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在文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决定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鼓励和支持两国有关机构在文化、教育、社会科学、卫生、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电影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在文化艺术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与合作：
——互派作家和艺术家访问；

- 互派艺术团体访问演出；
- 相互举办文化艺术展览；
- 相互交换文化艺术方面的书刊、资料。

第 三 条

双方将促进两国博物馆、图书馆之间开展直接交流与合作，包括相互交换资料。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与合作：

- 促进并支持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建立直接的联系和合作；
- 根据需要互派教师、学者和专家进行访问、考察、教学；
- 根据需要和可能相互提供奖学金名额；
- 鼓励和支持两国教育机构交换教科书和其他教育方面的图书、资料；
- 鼓励对方国家的学者和专家参加在本国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为此提供便利。

第 五 条

双方同意在社会科学领域，包括在汉学、突厥学、历史学、民族学和考古学方面进行交流，其方式包括互派学者访问、讲学、参加双边和国际研讨会，相互交换资料。

第 六 条

双方将促进两国医学、卫生部门之间开展直接交流与合作，相互交换信息，互派专家。

第 七 条

双方将鼓励两国体育和旅游部门进行合作。

第 八 条

双方同意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电影方面进行交流与合作。

第 九 条

双方将促进两国青年、妇女和其他社会团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 十 条

双方鼓励两国创作协会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

第 十 一 条

为实施本协定双方相应部门可直接签订协议。

第 十 二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在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塞拜疆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忠德

(签字)

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哈桑·哈桑诺夫

(签字)